

祭荆南，或者我的周庄

□ 周镇明

我的故乡荆南，自古便是膏腴之地，据考乃由云梦泽淤积而成——窃以为这是可信的；虽然经过几千年的沧海桑田，今天的人们，仍然可在田间地头发现灰褐或淡白的贝壳。尤其是大雨过后，在那些高亮瘦瘠之地，冲出的贝壳残骸竟如果黑白骨，其坚硬者尚可划破人手足，腐朽者用手一捻即成粉末。但周庄的老人们常常唠叨的是另外一个更古老的故事：上古时期，大禹治水来到九州之一的荆州，看见这里洪水汤汤，淼漫若海，便在荆州城南门外留下了息壤——这是一种遇水则长的神土。息壤赶跑了洪水，使这里慢慢变成一个极大极大的湖泊沼泽地，这便是云梦大泽。而荆州南部的监利县，则是这个大湖泽的中心。

民间叟老の乡言村语，自可视作荒唐之表，无稽之谈，不足为信。但云梦泽这个地名，古籍中却多有记载，其最早见于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云梦土作乂”。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》中也曰：“正南曰荆州……其泽数曰云梦。”墨子在《公输》篇中亦云：“荆有云梦，犀兕麋鹿满之，江汉之鱼鳖鼃鼃为天下富。” 又见司马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载：“江汉故郢都……东有云梦之饶”。西汉司马相如在其《子虚赋》则有更仔细的描述：“云梦者方八、九百里。”而我的故邦荆南，正是这片土地上的一个历史古国：它是五代十国时期的十国之一，又称南平、北楚，其都城为荆州。宋欧阳修在其《新五代史·南平世家》曾有记载：“荆南地狭兵弱，介于吴、楚，为小国……”及至唐、宋时，云梦泽已大多淤积成陆，历史上著名的云梦泽基本上消失，大面积的湖泊水体已为星罗棋布的湖泊沼泽所代替。

但监利设县置，则是在三国东吴黄武元年。据史载：汉献帝建安 13 年（公元 208 年），曹操军败赤壁，华容归属东吴。由于此地“土卑沃，广泽”，“地富鱼稻”，西北境内盛产盐，于是东吴便“令官督办”以“监盐渔之利”。公元 222 年，孙权称帝，从华容县划出一小块地方设立监利县。若以此记，监利设县置距今已近 1800 年矣。而当年曹操败走的那条华容道，其遗址正在我的家乡埋甲口（今毛市镇）境内。

我无从亦无心去考究监利历史上曾出过多少名臣将相、风流才子、商贾巨富。作为一个地地道道地监利人，坦白地说，我最熟悉的莫过于陈友谅的故事。关于他的种种传奇，历来都是监利民间津津乐道不朽的演义。

然而我现在要写的却是周庄，一个地理属于荆南、属于监利，却无法在地图上找到的周庄——这是我梦里的周庄。

周庄往西若一里许，有一个叫“鸡鸣铺”的地方。鸡鸣铺上有一座桥，曰“鸡鸣桥”，此桥修建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，全是石头垒砌，极是坚固。桥形拱若彩虹（后因其坡过陡，常出车祸，已于 90 年代中期铲平），飘逸而秀丽。桥下有三个桥洞，主洞宽达八米，高十二米，可通轮船（船过此桥，可东进洪湖，南出洞庭，西上沙市，北上汉口）。两个副洞虽然窄些，却也过得水船。在桥之右侧，建有一座卷铁闸的机房（用来摇起铁闸门，一是放水，二是放船），高达二十余米，其屋顶颇像西方的教堂，为方圆数十里最高之建筑，气势雄浑。而在桥的两根主柱上，镌有一幅对联：

“南调万里长江水
北灌亿亩肥沃田”

此联有气吞山河之概，那书法也极尽遒劲浑厚之美。然可惜的是，如此的妙联好字，却不知

是出于哪位前辈乡贤之手！

说起这“鸡鸣铺”，原来也是个有些来头的地方。相传当年陈友谅被朱元璋打败，逃至此地刚好鸡叫，后人为了纪念他，便将此地叫为“鸡鸣铺”。

周庄往东约二里，有一小集镇，曰“卸甲河”。这“卸甲河”之名，亦与陈友谅有着莫大的干系：当陈友谅顺着鸡鸣铺一路往东逃时，被一条河流挡住去路，而后面追兵将至，一随从建议其卸掉铠甲，轻装而行。陈友谅依言行事，在当地老百姓的帮助下，乃伐竹顺流而逃。俄顷朱兵追至，见敌已遁，遂恼羞成怒，于是大肆杀戮，以至河水变红。此等深仇大恨，乡人何以忘得？便将此地标为“血甲河”，以誌后辈！（血甲河还有一别称，谓“卸甲河”，据说纪念陈友谅在此卸甲之事。但许多上了年纪的老人，仍习惯叫“血甲河”！）。

周庄再东三十里——亦即血甲河往东二十八里许——，有集市名曰“埋甲口”——这名还是拜陈友谅所赐。

话说当陈友谅乘着竹筏顺水路一径东逃，到一埠头时已是疲惫不堪，于是上岸稍加休息，然还未及喘息片刻，身后杀声便凄地而来，原来朱元璋的骑兵业已追到，此时陈友谅已人困马乏，哪还有御敌之力？便将自己的那身黄金甲埋了，闭目引颈就戮。正当性命危光之际，听得正南方向一阵喊，有一队官兵向朱兵杀去。陈友谅挣眼看时，只见团团云雾之中，隐隐有一大将，面如重枣，眉若卧蚕，绿袍金铠，提青龙刀，骑赤兔马，美髯飘飘，分明是关公。陈友谅惊得呆了，疑在梦中。忽听关公喝曰：“此时不走，更待何时？”言讫不见。陈友谅往东北急走，逃到洪湖，终得一命。

这关公显灵的地方，正是当年他又释曹操的华容小道（在今毛市镇境内，还有关公放曹操的遗址——放曹坡），而陈友谅的埋甲之地，便取名“埋甲口”，后由谐音变称毛家口。解放初，毛家口又更名为毛市并沿用至今。

据故老相传，埋甲口早在元末明初便已开埠进行商贸交易，至明朝中叶已然鼎盛一时。每逢每月农历的“二、五、八”赶集之期，集内则叠叠骈迹，人烟浩穰，喧汗雷雨，民气昌蔓。花果时新野味天下所无者，悉集于此；其用物，罐罐盆盆碗布桌席；其食物，豆麦瓜果；其畜物，马牛羊家鸡鹅。物之稚者弗翫，器之竈且靡者鲜所见。坊巷市井，买卖关扑，酒楼茶肆，直至四鼓后方静，而五鼓商販又动，其有趁买早市者，复起开门，四时皆然，遂为荆南一古邑名镇。

当年逃难的陈友谅在周庄藏匿过吗？这是我幼时常常对天发牢骚想的问题。直到今天这个问题仍然无解——也将永远无解！

但陈友谅当年逃命的那条河至今还在周庄门前蜿蜒流过。——这条被当地人叫做血甲河的河流（官方叫法是“内荆河”），它的前身竟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“夏水”——这着实令人吓一跳！

夏水——或曰古夏水——在诸多典籍中都有记载。早在夏代，谈九州之一的荆州时就把夏水与江、汉、潜并提，为楚境四大河之一。《水经注》云：“夏水出江津于江陵县东南，又东迳华容县（今监利境内）南，又东入江夏云杜县（在今沔阳县东南）入沔。”其主流南支一脉，经绿树嘴、黄潦潭、西湖嘴、鸡鸣铺、南豆沟、埋家口、福田寺、彭家口、柳关至瞿家湾出境，经洪湖小沙口、峰

村鸡傍篱舍

□ 安频

钟也闲不住，吃了菜叶子，又去竹林里啄食小虫草籽之类的杂食。有点奇怪的是那时喂的鸡，既不会跑掉，又不会进别人家的笼子，这说明它们还是有一点思维的，知道哪是自己的“家”。在白天的时候，倘使有母鸡“咯咯咯”地叫着，就说明下了蛋，去窝里一看，还是热乎的呢。鸡生的蛋不愁卖，可以拿去供销社换本子、铅笔等。

二

我们这儿有一个迂腐先生，杀一只鸡前都要念叨一句：“鸡子鸡子你莫怪，你是人间一碗菜。”他念完后，便拿刀宰鸡，将鸡血滴到盐水瓶里。在宰杀之前，他已烧了热水。此时，他拿瓢舀起热水淋到鸡身上，翻来覆去泡几分钟，马上拔毛。这换点日晒干后，还可以卖给走街串巷的小贩，换一些盐巴、梳子等日用品。那时的人将鸡肝、鸡肫之类的杂碎留着，洗干净后炒着吃。现在的人却嫌弃，立马就扔了。

接着，拿刀将鸡子剥成块，再拿到水池边清洗。以鸡肉为食材的菜品总是那么几种，每年这样重复吃着，心里却永远有一个期待，有一份浓浓的亲情。

我们这小城新出了一种手撕鸡，看起来很简单，实际上制作起来不简单。在炖煮前，要选散养的土鸡，肥润饱满一点最好，这样在炖煮时渗出浮在水面的油脂还可以渗入肉里，甚至连骨头都泛着黄色的油脂。

首先必须掌握火候，中途还要提起鸡子到冻水里泡一下，再重新丢进热水里。这样才能使肉质保持鲜嫩，色泽黄润。拿上砧板刺开之时，倘或看见骨髓里透出一点血红才算火候恰当。

据说江浙沪一代的人们将这种鸡呼之为：“白切鸡”。在那些深邃幽长的小巷子，总会有各色人等挤坐在一间小店里，吃鸡肉、喝米粥，没空坐下来的人只能打包拎回去，与家人一起吃。那肥美的白切鸡，坚守的老味

口、筒家口、小港，出新滩口而注入长江，绵延近百公里！

而我的周庄，正在鸡鸣铺之东，夏水河以北，距河堤仅百米之遥。在 20 世纪七十年代初，河里还经常有轮船驶过，它插着五色彩旗，涌起的波浪令我们这些从未见过世面的乡下孩子浮想联翩——但是轮船很快就被河滩上的那片芦苇遮住了。

片芦苇滩大约有几十亩，随着弯弯曲曲的河滩绵绵铺开。在春天，刚钻出地面的芦苇是一节一节的，形似宝塔，嫩白中泛出浅绿。这时我们便挎着竹篮，随着蹦蹦跳跳的小女孩去采摘一些。但每次采的都不多，仅够吃一餐，因为采摘太多会伤了芦苇的根，就会被村里人指责，说你贪得无厌。在周庄人心里，家乡的一草一木都跟自家的孩子一样珍贵。

故乡春天的天气是善变的，象一个不大懂事的少女。白天还是笑脸灿烂，夜晚却哗哗下起雨来，风也呼呼来助阵，天明时又风和日丽了。原来风是有手的，在一夜之间，它便把千千万万根芦叶全抽了出来。那绿纤尘不染，连盘老老牯牛都不忍心撩一口，站在堤上痴痴地望着，馋得口水“飞流直下三千尺”。我们更怕大人打屁股，只好在河坡上尽情地翻筋斗、打翻车，大呼小叫像一群猴子。累了就睡在地上看那芦苇，盼望它们快快长大，好让我们去里面打游击、捉鱼。

夏天的芦林密不透风，是打游击的天然好场所。我们一帮野孩子分成两拨，一声忽哨，泥鳅一竿钻进芦丛里，一方的司令喊：“一、行动！二、准备！三、开枪！”战斗便开始了，有的猫着腰，有的将大半身藏在水里，只留脑袋在外面。有的则更绝，嘴里含了根芦管潜伏在水中，“敌人”怎么也寻不着。大伙儿蹑手蹑脚，眼观六路耳观八方，心提到嗓子眼，生怕弄出一点声响，对方一颗“花生米”飞过来，稀里糊涂地“以身殉国”，那就太不划算了。但没过多大一会就再也耐不住，小心翼翼扒开芦苇，眼睛像雷达一样搜索敌情，没料到背后一声“枪”响，被枪击者便大叫一声，跌在水里光荣“牺牲”。战友们赶紧一阵乱枪打过去，不消说，敌人也“一命呜呼”了。一会儿只剩下双方的司令、大伙儿紧张万分。红军司令聪明些，像鱼一样潜到河对岸，爬上树，居高临下紧盯着芦苇，白军司令久等不出，按捺不住，在芦林里刚刚探出头，还没来得及抹去脸上的水，就被红军司机一枪击毙，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了。这时双方的小伙伴都欢呼起来，庆祝胜利。在小孩子心里，根本就没有什么胜负之分，有的只是欢乐！除了芦苇滩里打游击，我们还有另外一件最有趣的事：打黑鱼。

故乡的夏天好发大水，那水常漫上堤坡，把半截芦苇都淹在里面，于是整个芦苇滩成了鱼儿的天堂，因为这里有它们吃不完的美味佳肴。这时我们便提着鱼叉，握着木棒，兴高采烈地打鱼去。自然，那些机警灵活的鲫鱼青鱼是打不到的，我们打的是黑鱼。黑鱼最贪吃，吃饱后便睡懒觉，像一截树根浮在水面上，人近了也浑然不知，这时我们便举起木棒，用力朝它头上拍去，这家伙马上就鱼肚翻白，像吃了蒙汗药“不醒人事”了。若是离得远了，就用鱼叉飞，十中八九，

秋天，芦苇滩的秋天自有秋天的韵味。芦叶凋败了，一片苍黄。然而芦苇却显得格外瘦硬，如同一位傲骨铮铮的乡村教师，没有一点颓唐与萧瑟。在夕阳的残照下，更有一种说不出的沧桑与丰致。干好的芦叶是极好的柴禾，烧起来满屋

三

会吃的老饕还会敲碎鸡骨，品尝骨髓，这骨髓味道丰厚、回香甘美。但却很多人忽视了它的秘密。

有一些人喜欢食用豉油烹制的鸡肉块，这是因为豉油的味道能保持住鸡肉的鲜美，吃起来有厚重的感觉。

还有盐焗鸡，很好吃。我曾经见过一家店里做过，大铁锅里堆着褐黄色的粗盐，里面是一只只用油纸包着的盐焗鸡。纸张被油脂浸润，透亮透亮，有一种大茴香散发出来的独有的气味。这鸡肉的肉质有点干硬，但可以在撕咬之间享受那份咸香。此外，还有红烧鸡块、蒸鸡、炒鸡、辣子鸡、烤鸡、炖仔鸡等等。

我们本地的一道菜名叫做“蒸鸡子”，做法很简单。将鸡子去毛、开肚洗尽，放在蒸笼里蒸，蒸熟了，刺成块，蘸着酱油辣料吃。

老百姓吃鸡的时候，还会谈“鸡”。最有名的就是将“风尘女子”称之为“鸡”，这是庶民熟知的暗语。此词保存在生活语言系统里，一直流传至今。

鸡的爪子是三岔的，鸭的脚是有蹼的。鸡鸭除了可以走路刨食以外，全不可能去做好一件事，因此产生了一个词汇“鸡手鸭脚”，用来形容那些做事呆笨，还拖累带水的人。与鸡有关的词汇与故事还有很多，在此不赘述了。

一只普通的家畜，除了可以吃，还进入了俗世的文化与传统里，这说明它寄托着大家的一份情愫与欢愉、牵挂。

（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、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、中国明史学会、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著作权学会会员。）



天高任鸟。 徐祖林 摄

飘香，那饭也格外好吃，就是没有菜也能吞下两三碗。而芦苇常被大人们砍去编帘子。那帘子黄润润光溜溜，在上面晒东西真是再好不过。那时候的周庄的人还淳朴，还不知道把它砍了换钱。在周庄人的意识里，既然芦苇生于斯长于斯，跟自己同一方水土，便是一家人了。如果因贪心去害它们，这个人在村子里就再也抬不起头来。

秋深芦残，苇叶凋敝，本来还藏着的鸟窝一下子全暴露出来。它们筑的非常巧妙：把几根芦苇连在一起，让它们结成叉形，那鸟窝便扎在叉中间，稳稳当地随风摇晃而不落。它们大小不一，有如酒盏的，有如茶杯的，有如小碗的；有的粗糙，有的精致；有的圆，有的方；有的长形，有的歪歪瘪瘪，不一而足。没有一个男孩不喜欢掏鸟窝，发现一个便如获至宝，迫不及待地掰弯芦苇伸手去掏，很少空手而回。是小鸟就捉回去用线拴住脚，让它们飞，却怎么也飞不上天，只急得“唧唧”叫。小伙伴们玩得哈哈大笑，说不出快活的话。如果是鸟蛋，就拿回去做菜，煎、炒、炖，味道皆妙不可言。但麻雀蛋是要的，据说这玩意吃了脸上长雀斑，长大丑死人，不好娶媳妇或找婆家。但我们掏的鸟窝太多，就惹来了麻烦。那些鸟爸爸鸟妈妈们不见了儿女，便急红了眼来寻仇，在放学的路上，我们常遇到它们的袭击，那尖锐的小嘴常把一些小伙伴们啄得直哭。

长大后我读到这样一首诗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溯回从之，道阻且长。溯游从之，宛在水中央。”诗中的“蒹葭”即芦苇。这首缠绵悱恻的诗常令我坠入淡淡的忧伤中而不能自己。

然而在九十年代的某个冬天，周庄的某个人突然一把火烧了这片芦苇，说是要把这河滩挖作鱼塘，接着一群人像发疯似的挖掘担土，没几天芦苇滩就被挖得千疮百孔。但河滩太低，一涨水就被淹，喂养的鱼全都跑了，亏本的事自然没有人做，便废弃不用了，那些鱼塘象弹坑一样留在夏河滩上，满目疮痍。

周庄门前的芦苇滩没了，而夏水也是奄奄一息：原本清澈见底的河水业已浑浊如酱油，发出阵阵腥臭。河里没有草，光秃秃的；两边的河滩

上没有草，也还是光秃秃的——连河草都被毒得绝迹了！而河床呢，则淤积得只剩一条沟了，更致命的是，近百里的河段被人斩截得七零八落，就地圈起做了鱼塘……

行笔至此我几乎泛然欲泣——一条历史上鼎鼎有名的河，现已濒临死亡！虽然那残剩的河段还是几千年前的河段，那河水也还是流淌了的几千年的夏水，但是，这条承载中华民族记忆的河流还能活下去吗？它身上绵长的历史和芬芳的诗意会被淹没甚至消亡吗？现在，在我的故乡，鲜有人知这条河的前生往世！每每想到这些，我便不寒而栗，欲哭无泪。

悲哉，夏水！
痛哉，夏水！
被遗忘和失落的，不仅仅是夏水，还有她哺育的一个儿女——周庄！

我梦中或者笔下的周庄，不仅仅只是夏水之畔的那个周庄，而是一个浓缩了中国乡村生活与民间智慧的周庄，这里有千百年传下来的“九佬十八匠”，有犁把抄辊卷起的泥丸浆泥，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辛勤劳作……，而这一切，随着周庄的空巢亦日渐衰亡；祖辈的手艺业已青黄不接，后继无人；传统的工具已被机器取代，被扔在老屋的墙角慢慢地朽去；而举止乖张的年轻人除了种田不会外什么都会！

在岭南异乡的深夜里，我常常辗转难眠，不可救药地想起遥远的荆南，想起那个因“监盐渔之利”而得名的地方，当然，我更多的是想起那个叫周庄的小村庄。但令我骇异的是，我眼前浮起的周庄再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周庄了，而是一个农村不像农村，城市不像城市的怪物。

我曾经的周庄哪去了？！
这个问题像魔咒一样缠绕着我，令我日复一日无休止地忧伤。在某一个风雨之夜，我伫窗而立，一声炸雷突然滚过漆黑如墨的夜空，也震得我浑沌的脑子醍醐灌顶般清醒了：

我欠周庄一部祭文！
本文节选自长篇散文《周庄的周庄》
（周镇明，笔名楚云，中年男子，监利毛市人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土地》《亲爱的南方》《老虎山》，长篇乡土散文《失落的周庄》，长篇人物传记《一代象棋宗师杨官璘》等。现居东莞。）

芭扇

□ 杨朝贵

芭扇，也叫蒲扇、扇子。它以轻便、风大、便于携带，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。这种从前常见消暑物品，对于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来说，现在很少有人认识它了。可对我或我的父辈来说，这种简易得有点寒酸的生活工具，却是那时夏季每家不可或缺的物品。就像我们每天穿着的衣物、鞋子，吃着粗粮淡饭一样，成为那个时代特有的印记，被深深地烙印在我们的记忆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，没有电扇、冰箱，更不用说空调了，芭扇成了每个家庭、每个人消暑解暑的唯一工具。有时天气太热，家里来了客人，也要先递给客人一把芭扇，就好像端茶、让座一样，是对客人的礼貌与尊重。而有时在外或单位的时候，一把芭扇还会在朋友或同事间抢来抢去。纵然，是最好的朋友暂借一下，也会被那句“六月天热，扇子借不得，虽说是朋友，你热我也热。”的顺口溜而谢绝。芭扇成了那个时代最神圣的物品！

其实，芭扇并不是十分昂贵，也就二三角钱一把的样子，在城乡各处的小商店都能买到。只是，在那个一劳力一天的工钱也不过一角多钱的年代，一个舍得人手买一把芭扇的户数也并不是十分普遍。一般的家庭也是几入一把或是只能大人有一把。孩子多的家里，有时还会因为天气炎热，孩子因争抢芭打起来架。此时的父母也没有更好的办法，只能先让大点的孩子让让。小点的孩子赢了，摇着偌大的芭扇在大点的孩子面前，一副开心的样子。大点的孩子看着小点的孩子得意的笑脸，则是一脸的委屈，责怪父母偏心。可孩子们怎么懂得父母的难处。

大暑过后，天气一天比一天热了起来，中午的太阳火辣辣的像个火球炙烤着大地，知了声嘶力竭地叫着，小鸟都躲进了树林。此时的城镇乡村，马路上已看不见一个人影。而此时房前屋后的树荫，街前巷尾的阴凉处，如随处可见一条条板凳、几条麻袋，睡着一些敞胸露肚的男人，一阵轻风拂过，上午的疲惫也随之烟消云散，自然也就不需要什么芭扇了。而睡在屋里的女人和孩子们则是少不了芭扇的，他们有的在竹床上，有的在堂屋里地上铺上一张胶子，女人们则躺孩子们在的身旁，手摇一把芭扇，给孩子们不时地扇上几下，自己只能在孩子身旁悄悄地打个盹儿，算是休息一下，她们

用女人特有的母爱给儿女们营造一个舒适的睡眠环境，我想这就是母亲与生俱来的本能吧。

而到了晚上，则是另一番情景，大点孩子已早早地搬出家里板凳、竹床，在村前、巷尾，乃至街头、过道，抢占着最理想的乘凉位置。大人们是赶快收拾吃饭的碗筷，清洗澡换过的衣物，待家中的活儿忙完，已是星星低垂，月儿高挂。此时他们才会手拿一把芭扇来到搭好的铺面和孩子们一起乘凉。那些条件好点的家里会带来一盘熏蚊的蚊香，点燃放在铺下面让人尽量免受蚊虫的叮咬。条件稍差点的家庭孩子们则只能一阵赞叹与羡慕！大人们一边躺着摇动着手中的芭扇，拍打孩子们身上的蚊子。一边同邻里间相互聊了起来。那种漫无目的，张家长、李家短地绕来绕去的聊天形式，似乎也成了乡邻间、街坊间一种最好的休闲与交流方式。而孩子们则睁着眼睛，望着夜幕下天空深蓝浩瀚，让人心生恍惚的满天星星，享受着大人芭扇摇动的凉风，伴着牛郎、织女，嫦娥、吴刚，当然也有孙悟空、猪八戒等一些美丽的神话传说；有时还会从远处传来一阵阵“骏马奔驰保边疆、扬鞭催马送公粮”等竹笛或二胡优美的音乐。数着星星、听着故事，享受着大人摇动芭扇轻拂的凉风，再炎热的夏夜，也似乎成了快乐的海洋，渐渐地一家人在一片幸福和谐的氛围中进入了梦乡。

现在，时代的进步，芭扇早已淡出了人们的视线，市面上已经很难再觅它的踪影，当我们享受着现代科技带来的便利与舒适时，早已把那简易的芭扇忘得一干二净了，天气稍稍热点，电扇、空调就已早早地开着了，空调房里除了每人一部手机，而各自低头玩耍时，孩子与大人间似乎没有过言语与肢体的交流。尽管我也一样少不了电扇、空调，带来的惬意与快乐，但当坐在电扇前，走进空调房内，我就会想起父辈、想起儿时，想起芭扇、想起芭扇轻轻摇动出的清凉；想起芭扇摇动出的家的温馨的画面，心中不免有些淡淡的失落。

（作者单位监利市文化场馆工作，作者系荆州市作家协会会员。其散文、诗歌、小说等作品发表于《雨露风》《精短小说》《参花》《速读》《今古传奇》《新浪潮老朋友》《荆州日报》《鄂州日报》等报刊。）